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所持的所有內資股／H股中已質押股份的數目	
已質押股份佔所持的所有內資股／H股的百分比	

本人／吾等^(附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_____股H股／內資股^(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偉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霍凌波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泓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晶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晶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曉宇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財廣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潔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勁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孟曉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秦耀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林彥軍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常鵬翔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彭桃英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英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何寶生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壇光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明艷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9.	審議及批准選舉蔣大興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0.	審議及批准選舉鄧小洋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聶穎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彤煜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及			
23.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宏霞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日期：2017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已填上數目及類別，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及類別，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行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在本行股東名冊上所示 閣下的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及類別，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行資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相關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 閣下放棄，有關票數將被計入為「棄權」票。在計算所需之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人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本行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表決。
- 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出具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所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則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本行H股股東)，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如為本行內資股股東)。
-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